

渠府办〔2022〕129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 渠县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全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发展，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4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注重师生心理和谐健康，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根据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和规律，强化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训练，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协调发展，培养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及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阵地建设，统筹专业支撑。因地制宜，分类规划，按照统一的标准建设学校心理辅导室等心理健康教育阵地，统筹聚合区域内心理健康专业资源，着力解决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资源缺乏的问题。

（二）统一准入机制，统筹师资配备。构建标准统一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机构准入机制，统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管理方式，实现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管片用”，着力解决师资引

不进、留不住的问题。

（三）统一工作模式，统筹人员培训。建立健全统一完善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分层级统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以点带面，以少带多，着力解决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

（四）统一筛查标准，统筹教育科研。按照统一的检测机构、检测程序、标准尺度、质量要求开展师生心理健康筛查，并分校建档管理。统筹组织心理健康教育科研活动，构建以研促学、以学促教的立体网状教研工作体系，着力解决心理健康教育科研水平不均衡的问题。

### 三、工作目标

不断完善学校心理健康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师生心理健康问题发现、教育、引导、诊治能力。帮助师生提高自主自助和自我调节能力，增强调控情绪、承受挫折、适应环境能力，培养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对存在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师生，进行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措施，提高心理健康水平，有效防范学校师生因心理健康问题引发极端事件。

### 四、工作措施

（一）构建一个融合贯通的平台体系。

1. **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立县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统筹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对学校、乡镇开展心理健康业

务指导、师资培训等，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和专业心理咨询等服务。2022 年底前建成县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以县域片区划分为基础，依托片区中心学校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岗位 2—3 个，统筹用于片区开展工作，为有需求的师生和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答疑解惑、心理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3. 建设学校心理辅导室。**各中小学校根据学生规模，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建设标准心理辅导室，并配备相应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2022 年底前，每个片区选择一所中心学校建成心理辅导室，2024 年底前，实现全县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全覆盖。学生在校期间心理辅导室每天定时向师生开放，严格遵守职业伦理规范，开展心理辅导工作，认真建好并妥善保存学生成长信息记录、个别辅导记录、测评资料、录音录像等心理健康辅导档案。（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4. 发挥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作用。**创新和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提供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优质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协助指导县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充分利用县域优质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定期开展“心理健康

教育专家进校园”活动，开设“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工作室”和“心理大课堂”专题讲座，开展学生心理辅导实践研讨、教学研究、教育科研、课程建设、教师培训、专业督导等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 （二）打造一支优质专业的师资队伍。

**5. 配齐建强骨干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统一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入职标准，通过外部招引、内部挖潜培养、现有其他学科教师转岗等方式，逐步配齐建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制订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标准，落实好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激励机制，确保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辅导员）同等待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工作量要在学校年终绩效考评中予以充分体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6.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培训。**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总体计划，分期分批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进行培训，切实提高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至少每3年全覆盖培训1次。在中小学校长、班主任和学科教师的各类培训中增加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内容，各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1期心理健康教育校本培训，提高教师心理健

康教育知识水平和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7. 加强教育科研引领。**县教研机构要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分学段健全小学、初中、高中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制度，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心理健康教育公开课或观摩课，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县心理健康教育赛课活动，定期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学术交流和教研活动，提升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专家资源库，加快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发挥学科带头人的教育科研引领作用。鼓励中小学教师、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研究，评选推广应用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成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三）固化一套标准统一的工作模式。

**8. 全面开展师生心理健康测评。**县教育行政部门依托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或按统一标准选择相关专业机构，负责组织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阶段学校师生每学年开展1次全覆盖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运用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分级分类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做到心理健康问题师生精准识别、及时干预、处理得当。将可能存在严重和高危心理健康问题学生相关情况录入四川省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档案台账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管理、线下跟踪、动态监控。（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9. 开足开齐心理健康课时。**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义

务教育阶段在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生命·生态·安全》中安排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活动，高中阶段在校本课程或者选修课程中安排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活动，保证每班每两周至少 1 课时，每学期不少于 9 课时。鼓励各学校开展各具特色的心理健康选修课程，积极开发心理健康教育校本教材。各学校团组织、少工委要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主题团（队）课。（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团县委）

**10. 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学校课堂教学要增加法治教育内容。学校要主动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联系，每学期至少联合开展 1 次全校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学生养成自我保护意识，掌握自我保护方法，培养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珍爱生命、敬畏生命的理念。（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1. 强化重点对象关注处理。**加强各方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大对心理健康问题学生、问题家庭学生、留守学生三类人群动态排查掌握，重点了解和关注有精神病史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上报和梳理汇总。对有心理危机的师生建立预防、预警、干预机制，实行“一对一”“多对一”跟踪防控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生命教育、心理疏导和志愿服务，降低师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生率。超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范围的，及时转介到专业机构或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妇联）

**12. 制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放假前后、考试前后、开学前后及毕业生离校前等重点时段心理辅导工作，特别是针对有家庭变故大、没有考上理想学校、没有找到工作等情况并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不定期开展沟通交流，做好思想引导。制定完善学校心理问题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生因心理问题发生意外事件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当地学校、公安等部门指导下核实情况、及时处理，加强对其他学生的教育和辅导，严防事态扩大或者发生次生心理伤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四）创建一种各方协同的共育机制。

**13. 建好留守儿童关爱阵地。**积极统筹各方资源，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寄宿制学校设施建设，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托管服务和活动场所，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妇女之家”“童伴之家”等阵地作用。配备必要的电话、图书、电脑、益智玩具等硬件设施，满足留守儿童求学、休闲、健康玩耍的需要。深化实施“童伴计划”项目，严格落实“童伴妈妈”“六个一”工作职责，加强对“童伴妈妈”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指导，提升其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团县委）

**14. 完善医疗机构服务体系。**通过平安医院创建、等级医院评审等，推动综合医院普遍开设精神（心理）科，为有心理问题



师生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开设心理门诊，为师生患者提供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相结合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全科医院要大力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和服务工作，将儿童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干预纳入儿童保健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的协作支持机制，为学校提供医疗帮助。（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育局）

**15. 推动家、医、教协调联动。**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家庭教育指导，通过教师家访、家长学校交流等多种途径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提高家长预防和识别孩子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班主任每学年对所在班级学生开展1次全覆盖家访，学校每学期面向家长至少开展1次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落实，对家庭关系紧张的父母进行教育引导，帮助家长建立对孩子的合理预期和良好的亲子关系，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建立家庭、学校和医疗机构的转介渠道，对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师生，及时转入医疗机构治疗。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心理问题师生档案，主动加强与学校、家长联系，做好心理问题师生的收治和常规随访管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妇联）

（五）拓展一个全面发展的育人空间。

**16. 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充分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全方位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落实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和美育课的刚性要求，积极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和丰富的艺术实践活动，结合各学段特点系统加强劳动教育，吸引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生活和学生社团活动，切实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的心理品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体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

**17. 丰富教育活动载体。**将每年5月确定为“渠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把心理健康教育与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班级团队活动、校园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文体娱乐、心理素质拓展等活动，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中小学校从小学四年级起每个班级要建立心理委员制度，设立男、女心理委员各1名，充分发挥朋辈帮扶作用，帮助纾解心理压力、提振学习信心。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运用留守儿童之家、青少年宫等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合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妇联）

**18. 加强心理援助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县级心理健康教育中

心，开通心理援助热线和微信公众号，建设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网站等，打造渠县心理教育援助服务品牌。各学校设立心理咨询电子邮箱，组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进行答复，广泛利用微信、QQ等线上途径提供专业化心理咨询服务。用好12320公共卫生公益热线、12355青少年服务台，及时帮助解决师生心理问题。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团县委〕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渠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整体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经费保障。县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硬件项目建设等的经费投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经费要纳入预算并根据实际需要逐年增加，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等专项工作经费要按照实际需求足额保障，确保全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软硬件建设保质保量完成。

（三）压紧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强化责任担当、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分行业、分条块开展调研督导，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夯实工作基础，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体平台作用，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宣传报道，引导社会

力量更多关心关注师生心理健康，主动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网络治理，管控不良信息网上传播，清理网络有害信息，防止对学生健康成长造成影响。